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勇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4 名，代表股份数 86,495,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424,518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 43.81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67,869,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424,518 股的 34.37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 名，代表股份数 18,625,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424,518 股的 9.43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79 名，代表股份数 2,262,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424,518 股的 1.145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 汪飞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勇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6,312,677	99.788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79,387	91.9164%	
1.02	选举史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6,303,902	99.77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70,612	91.5285%	
1.03	选举潘伟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6,307,680	99.78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74,390	91.6955%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振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6,309,071	99.784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75,781	91.7570%	
2.02	选举王贵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6,308,867	99.784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75,577	91.7479%	
2.03	选举王文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6,282,992	99.754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49,702	90.6042%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郑勇军先生、史峥先生、潘伟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王文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莉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 汪飞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